5. 殖民地政权和种族主义政权利用佣兵镇压为摆脱殖民地主义和外国统治枷锁而斗争的民族解放运动应视为一种犯罪行为，因此佣兵应作为罪犯惩处。

6. 侵犯对殖民地统治和外国统治以及种族主义政权进行斗争的战斗人员在武装冲突中的法律地位，应按照国际法的规范负全部责任。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一九七次全体会议

3104(XXVIII). 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的时效(限制)问题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2929(XXVII)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一九七四年召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以审议国际销售货物的时效(限制)问题，并将其工作成果订入一项国际公约及其可能认为适当的其他文书，

又回顾大会在上述决议中，指出应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第二章所载"国际销售货物时效(限制)公约"草案[22]连同对该草案所作评注以及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可能提出的意见和提议，作为会议审议的基础，

重申上述决议中所表示的信念：关于国际销售货物的时效(限制)的各国现行规则如能取得协调和统一，则必有助于消除发展世界贸易的障碍，

请秘书长：

(a) 自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日至六月十四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关于国际销售货物的时效(限制)问题的联合国会议；

(b) 为该会议的全体会议以及该会议可能有意设置的各全体委员会会议的议事情形提供简要记录；

(c) 完全依照大会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第2758(XXVI)号决议的规定，邀请联合国各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各成员国和国际法院规约各当事国以及越南民主共和国参加会议；

(d) 邀请有关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以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观察员资格出席会议；

(e) 促请上文(c)和(d)两段所称各国和其他参加者注意，最好能派对审议的领域特别胜任的人员充任它们的代表；

(f) 向会议提供一切有关文件以及关于工作方法和程序的建议，并安排会议所需要的适当职员和便利；

(g) 将会议所得结果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一九七次全体会议

3105(XXVIII). 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关于该委员会于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五月三十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23]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所反映的该委员会在审议侵略定义问题和草拟定义方面迄今获得的进展，

相信这种进展已使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实际上可能拟订一项可以获得普遍接受的侵略定义草案，

考虑到特别委员会不可能在第六届会议完成它的任务，

考虑到大会在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第2330(XXII)号决议、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2420(XXIII)号决议、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2549(XXIV)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2644(XXV)号决议、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日第2781(XXVI)号决议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2967(XXVII)号决议里确认各方普遍坚信需要加速订立侵略定义，

[22]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8717)，第21和22段。

[23]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9号(A/9019)。

考虑到亟须使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圆满完成和需要尽速订出侵略定义，

又注意到特别委员会的委员都希望根据已获得的结果继续工作，本着互相谅解和迁就的精神以充分的速度完成一项定义草案，

1. 决定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应依照大会第2330(XXII)号决议的规定，于一九七四年初在纽约继续进行工作，以期完成它的任务，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个侵略定义草案；

2.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

3. 决定将题为"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一九七次全体会议

3106(XXVIII). 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

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方面提供协助方案执行情形的报告[24]和报告内所载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方面提供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向秘书长提出的建议，

认为在各大学的法律学科教学中，国际法应占一适当的位置，

欣慰地注意到各国为在国际法的教学与研究方面提供协助起见在双边基础上所作的努力，

但仍深信应该鼓励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和机关给予这一方案进一步的支持并增加其促进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活动，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人员有特殊惠益的活动，

想到在执行这一方案时，最好尽量利用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机关提供的资源和便利，

1. 授权秘书长在一九七四和一九七五年度实行其报告内所开列的工作，包括下列各项：

(a) 应发展中国家政府请求，设置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五年研究金名额至少十五个，

(b) 对被邀参加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五年举行的区域活动的每个发展中国家参与人一名以旅费补助金方式给予协助，

由正常预算中所列预算款项以及因下文第6段和第7段中所发出的请求而将收到的自动捐助款项提供经费；

2. 对秘书长在一九七二年度和一九七三年度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方面提供协助方案范围内为促进国际法方面的训练与协助所作的建设性努力，表示赞赏；

3. 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参加这项方案，特别对其在支持国际法教学上所作的努力，表示感谢；

4. 对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参加这项方案，特别是筹办区域会议，和推行联合国与训研所合办的国际法研究金方案，表示赞赏；

5. 促请所有各国政府鼓励在各高等学术机关所开设的法律研究学程内列入关于国际法的科目；

6. 请秘书长继续宣扬该方案，定期邀请各会员国、大学、慈善性基金会，其他有关国内与国际机关和组织同个人对方案经费作自动捐助，或以其他方式协助方案的执行和可能的扩展；

7. 再请各会员国和各有关组织和个人对方案经费作自动捐助，并向为这目的作了自动捐款的各会员国表示感谢；

8. 请秘书长就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五年方案执行情形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并于征求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后提出以后各年如何执行这一方案的建议；

[24] A/9242 和 Corr.1。